

# 广东华科(北京)律师事务所

## Guangdong Huake Law Firm-Beijing Office

广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98号越秀宾馆19层 邮编: 510045  
Add: 19/F., Yuexiu Hotel, No. 198 Xiaobei Roa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Tel: (+8620) 83108661, Fax: (+8620) 83108662, E-mail: lawyer-crab20130720@foxmail.com  
北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6号楼1401室 邮编: 100006  
Dd: 1401/R., 6th/Buiding, Qianmen East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

### 法律意见书 (2017)粤华科京非诉第8005-1号

致: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以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事宜的法律意见

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喻远旁律师、王瑞律师(以下称为本所律师)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以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工作人员的陈述出具。
-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全部属实;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自身学识和执业经验做出,其意见不代表有权机构的意见,也不保证被任何司法、行政、仲裁等机构接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背景资料

1、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称，经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一致同意将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变更为王青昱。

公司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表明及陈述以下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福建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对职工代表监事人员进行了民主选举，出席本次职工会议的人数为35人，其中23人为现场参会，12人为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职工为42人，参会人员占到全体职工的83.33%，会议选举了监票、计票人员，与会职工通过民主投票的方式，全票通过了《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青昱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先生进行变更，选举王青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后，公司对其余7名未参会职工就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更换事宜征求了意见，7人均同意本次监事更换。

2、2017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称，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提供相应文件资料表明并陈述以下情况：

1) 公司决定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7年1月20日届满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需提前 15 天发出会议通知。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并没有收到任何合法有效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在此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公司不得不决定延期换届，待候选人提名工作完成后，再进行换届选举。在换届选举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义务。

## 2) 关于艾东风先生的情况说明

根据艾东风先生提供的《劳动合同书》，艾东风先生与公司（原名“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艾东风先生与公司未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今，艾东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变更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后，艾东风先生已不再是公司职工。艾东风先生提供的由北京市总工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显示，艾东风先生仍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法定代表人。经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核实，艾东风先生已不是公司职工，但公司没有及时联系北京市总工会及海淀区总工会，对《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变更。目前，公司已联系有关部门，对公司《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信息进行相关变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根据公司陈述，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查询系统，艾东风先生的社会保险关系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转出公司，目前艾东风先生的薪酬及社保均非由公司发放、缴纳；根据公司原有的工资发放表及银行电汇凭证等财务

资料，艾东风先生于2014年6月份、7月份从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公司提供艾东风于2017年2月8日晚以邮件方式提交的《关于艾东风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及符合职工代表监事身份的说明》文件资料及其附件6份（以下简称《说明》）。

按该《说明》，艾东风先生表述了以下观点：

(1)、艾东风一直在公司工作至今，与公司一直存在劳动关系。理由是：

1)公司一直发放艾东风的工资；2)公司一直把持工会证照（注：原文如此），公司2016年7月1日出证明，证明艾东风为公司员工，为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页显示艾东风为公司现任主席；3)艾东风至今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4)艾东风至今履行党总支书记及工会主席职责。

(2)、根据2017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是不合法的。理由是：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7年职工大会未遵循候选人提名的程序，为达到个人利益为目的，其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是违法的；2)2017职工大会会议记录记载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35人，签到表显示实到23人。表决结果同意35人，但签字人员仅23人；与会职工签字确认后有23人签字，但并未说明是否同意会议议案。因而2017职工代表大会（注：原文如此）决议是无效的，艾东风仍为公司合法的职工代表监事。

针对艾东风所提上述出证明情况，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艾东风先生出具职工证明的情况说明》，

进一步将包括该情况在内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摘要）：一、公司出具该证明的背景情况 1）艾东风先生于2010年5月1日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0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合同期满后，艾东风先生与公司未签署新的劳动合同。2）自2013年6月28日截至目前，艾东风先生一直担任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与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将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给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6日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因此，自2016年1月6日起，艾东风先生已不再是公司职工。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在公司未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前，艾东风先生仍需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因需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但鉴于当时艾东风先生已不是公司职工，其再以职工代表监事身份行使职工代表监事权利存在法律瑕疵，为此，法律顾问要求公司出具艾东风先生为公司职工证明。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法律顾问的要求出具了艾东风先生为公司职工证明，公司出具该证明是出于特定需要的。

## 二、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

### 1、公司2月5日召开的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其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前所述，公司于2017年2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福建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对职工代表监事人员进行了民主选举，出席本次职工会议的人数为35人，其中23人为现场参会，12人为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职工为42人，参会人员占到全体职工的83.33%，会议选举了监票、计票人员，与会职工通过民主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后，公司对其余7名未参会职工就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更换事宜征求了意见，7人均同意本次监事更换。

综上，本次职工大会以全票通过了《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青昱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先生进行变更，选举王青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为：“《工会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月5日召开的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就艾东风先生所称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99条规定：“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因此，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

职工监事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可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大会更换职工代表监事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 2、艾东风先生已经不符合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应当依法进行更换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艾东风先生本来为公司职工，后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在公司将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艾东风先生已经不是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职工。另外，由于艾东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职务或工作，公司也未向其发放薪酬或者购买社会保险，显然其已经不是公司的职工。虽然，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中有其是公司员工的部分文字内容，但亦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公司出具的该证明有该等文字内容，乃系公司基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当时特定情况下特定临时需要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字内容不仅与如上所述等客观事实不符，也应当不是公司其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和确认，单凭此改变不了艾东风其时实已不再是公司职工的客观事实和法律属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东风先生目前已经不是公司的职工。

无论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还是《公司章程》规定，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来担任，这是毋庸置疑的。在艾东风先生已经不是公司职工后，已经不符合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依法更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2月5日召开的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2、在艾东风先生已经不是公司职工后，已经不符合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公司依法召开职工大会更换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华科（北京）律师事务所（印章）



喻遠旁

喻遠旁律師

王瑞

王瑞律師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